

臺北市政府 94.12.0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九七一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及註銷營業小客車牌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608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係有限責任○○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社員，前經該社以訴願人違反○○社章程為由，於 94 年 8 月 17 日經該社第 3 屆第 48 次社務會議決議除名在案，並以 94 年 8 月 17 日○○字第 940106 號函報請合作社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備查（經該局以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8416200 號函同意備查），另以 94 年 8 月 26 日○○字第 94111 號函請本市監理處准予遞補新社員入社。案經本市監理處檢送上開○○合作社 94 年 8 月 26 日○○字第 94111 號函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608800 號函廢止其核發予訴願人之北市交監合字第 014861 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並註銷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合作社法第 28 條規定：「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96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退出合作社或喪失社員資格時，該社員之汽車運輸業

營業執照及牌照應予註銷。……」

內政部 89 年 5 月 8 日臺內中社字第 8904507 號函釋：「……說明……二、……是合作社社員經社務會依照合作社法第 28 條規定除名時，其除名之效力，依照上開本部 56 年 9 月 26 日臺內社字第 248032 號函釋規定，應係由社務會通過後，於合作社通知之日期即已發生效力，毋須俟報告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生效。至合作社法第 28 條規定，除名社員須報告社員（代表）大會，係基於社員（代表）大會乃合作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增益除名之完備性所規定之程序，非關於除名效力之發生。……」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因患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入院治療，嗣於 94 年 4 月至南部友人家中休養，9 月 10 日返回臺北，尚未接到○○合作社之通知，旋即於 9 月 11 日收到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608800 號函通知須繳回牌照，心中實有不服。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生活過得辛苦，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原具有之○○合作社社員資格，遭該合作社於 94 年 8 月 17 日第 3 屆第 48 次社務會議決議除名在案，並由該合作社以 94 年 8 月 22 日○○字第 94108 號函通知訴

願人，嗣以 94 年 8 月 26 日○○字第 94111 號函請本市監理處准予遞補新社員入社。案經本市監理處檢送上開○○合作社 94 年 8 月 26 日○○字第 94111 號函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608800 號函廢止其核發予訴願人之北市交監合字第 014861 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並註銷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此有○○合作社 94 年 8 月 17 日第 3 屆第 48 次社務會會議紀錄、94 年 8

月 17

日除社社員名冊、○○合作社 94 年 8 月 24 日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蓋有訴願人印章之 94 年 8 月 25 日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94 年 8 月 26 日巨翼字第 94111 號函及本府

社

會局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841620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及註銷其營業小客車牌照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按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訴願人之社員資格遭社務會議除名之效力，依合作社法第 28 條規定，自社務會議通過後，於合作社通知之日即已發生。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接獲○○合

作社之通知乙節。查前揭○○合作社 94 年 8 月 22 日○○字第 94108 號函經該社於 94 年 8 月 24 日以大宗掛號函件交寄，且上開 94 年 8 月 25 日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蓋有訴願人印章，是該函業送達訴願人並發生除名效力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空言主張，不足採據。復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喪失社員資格時，該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應予註銷。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6088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系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並註銷訴願人所有 XX— XXX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於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病休養且為本市低收入戶，請撤銷原處分乙節。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喪失社員資格為由，乃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及註銷其營業小客車牌照，至訴願人喪失合作社社員資格之原因，尚非本案得審究之範圍，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